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066號

上訴人 健楷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怡靜
被上訴人 豐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加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除被上訴人並依民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外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應以第一審判准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遷讓返還之房屋價值為準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5,700元【計算式：（53萬600元＋78萬5,100元）＝131萬5,7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1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謝伊婕